

南京市统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南京市统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承担全市国民经济统计和核算工作，完成国家、省统计局常规统计工作任务，完成“两个率先”、“八项工程”、民生幸福“六大体系”、农业基本现代化、文化产业、妇女发展等重大统计监测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统计局预算由局机关和下属 2 个事业单位构成。南京市统计局机关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为政府组成部门。市统计局所属预算事业单位 2 家，南京市农村经济社会调查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1、南京市统计局机关职责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70 号）的规定，我局为市政府承担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责任。

（1）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定全市基本统计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定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区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承担《统计法》执法部门的职责。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对区县政府以及市级部门和单位的统计巡查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7) 组织各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

(8) 组织实施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全市社会、经济、民生评价考核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 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区县、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国内不同城市群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12) 协助管理区统计局长、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干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南京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责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30号文精神，南京市统计局所属预算事业单位 2 家，南京市农村经济社会调查局、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1) **南京市农村经济社会调查局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和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统计快速反应调查机制，及时报告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承担农村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调查任务的布点、收集、审核、录入、汇总上报、分析研究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各区调查工作。协助市统计局完成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 **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牵头落实国家、省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各项普查任务，制定全市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协同各区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开展调查；检查和评估普查数据质量，提供普查数据及咨询服务，对各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分析研究。负责协调各区统计局、市统计局有关专业处、市有关部门，实施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登记、更新、维护，以及对基层报送的联网直报单位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等工作。

(四)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型经济”发展部署，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确定“十三五”时期四项主要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京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一是深度优化统计服务。加强经济社会监测。围绕城市功能和产业升级开展监测评价，针对“一带一路”节点城市、长江经济带门户城市、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战略定位和创新型、服务型、枢纽型、开放性、生态型等“五型经济”发展目标，开展分析研究和监测评价，反映南京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的轨迹。做好统计分析调研，通过开展统计分析预警统计和

撰写专题调研，加工完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及时的统计分析和专题调研产品。加强统计宣传工作，发挥统计网站、官方微博、统计微信等资源潜能，打造宣传展示精品。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大型普查、重要会议等机会，普及统计知识、展示统计作为。

二是全力深化统计改革。完善经济领域统计，执行全市统一部署，围绕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绿色发展等开展统计调查，高质量执行电子商务调查、新型消费业态调查制度。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做好 GDP 核算、固定资产投资和能源统计核算改革。开展社会民生统计，执行劳动力调查制度，增加就业质量统计，扩大统计调查范围。改进劳动工资统计制度，完成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监测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社情民意调查。

三是精度组织普查调查。结合南京发展特点，高精度组织 2016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七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普查、调查。加强人口信息监测，高质量组织年度人口抽样调查，进一步完善人口动态监测制度和人口数据分析制度。

四是巩固统计基础工作。探索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规范和强化统计数据管理，统筹构建基础数据库。完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政府统计、部门统计、社会调查力量的统计管理体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统计调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通过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活动，依法公示统计失信信息，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依据统计法规，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建立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机制，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统计依法行政质量。抓好统计队伍建设。探索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评价、个人获奖等情况，作为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开展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的统计能力。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总额 3234.79 万元，其中：统计局机关（行政）2603.74 万元；普查中心 477.54 万元；南京市农调局 153.51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预算为 3234.79 万元，其中：统计局机关（行政）2603.74 万元；普查中心 477.54 万元；南京市农调局 153.51 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323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3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63.09 万元。项目支出 817 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支出）105.6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1896.70 万元；专项统计业务 227 万元；统计管理 195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 300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 95 万元；事业运行 159.31 万元；行政离退休 76.52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52 万元；提租补贴 130.47 万元；购房补贴 35.21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任务审批意见办理相关经费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 15.15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 会议费 37.22 万元

(5) 培训费 206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项目预算支出 817 万元，其中：专项统计业务 227 万元，统计管理 195 万元，普查专项支出 300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 95 万元。

(1) 依据《南京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所赋

予我局的工作职责和 2016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国家和省统计局统计重点工作，申请专项统计业务 2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计年鉴印刷，统计月报及报表资料印刷；用于统计综合改革、服务业统计改革、就业统计改革、能源统计改革及统计常规等工作经费。

(2) 依据《统计法》、《江苏省统计条例》等，加快《南京市统计条

例》立法进程，大力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加快建立统计信用信息资源管理库。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四大工程”南京配套项目的运行，极大的提升统计数据规范采集和统计监测能力。进一步扩大了数据采集范围，强化数据加工，扩展和完善各类经济、社会、区域、行业等各类主题数据库的建设，丰富和拓展移

动信息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最大化发挥平台各类资源的价值。同时，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推广到互联网门户，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广泛的数据共享服务。申请统计管理项目 195 万元，用于开展统计法制宣传；统计监审和全市百余街镇的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一套表南京节点项目运行维护；统计专业培训；统计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对全市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开展网上统计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

(3) 为完成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申请抽样调查经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处理加工、课题开发等工作；用于在全省农业现代化考核中，更加有效反映出南京市的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客观反映出南京市绿色农业的结构特点，提高农业统计服务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绩效；有效反映南京市都市型农业的新变化，保障农业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好地发挥农业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开展农村专项统计及民生统计工作。

2016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精神，特申请农业普查专项工作经费，由于国家普查方案尚未确定，财政预安排工作经费 300 万元，待国家确定方案后再予明确。

2016 年资产配置及更新情况（12.85 万元）

- 1、购台式计算机 17 台 8.5 万元
- 2、购笔记本电脑 6 台 3.6 万元
- 3、购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5 台 0.75 万元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统计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统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反映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3、**2010506 统计管理**：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4、**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201058 统计抽样调查**：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控制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6、**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7、**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221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11、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221020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详情见附件：